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 
北科大(109)教字第 84A 號

主 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、數學會考時間及地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國文、數學會考應試名單：

日間部修習「國文」、「微積分」、「微積分及演練」及「微積分及演習」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。(外生專班除外)

二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**10 月 13 日 (星期二)**

三、考試時間：**國文：上午 10：10～11：00；數學：上午 11:10～12:00。**

四、依本校會考規定，國文會考總成績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；數學會考總成績則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。

五、各班考場安排如下表：表格內容之班級係指學生選讀該門課程之班級，請同學查看自己課表中該門課程之班級，自行對應考場安排表。

(如何查詢：登入校園入口網站→教務系統→課程系統→依 [學號]/[課號] 查詢選課表→輸入學號→查詢學生歷年選課表→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即可查看。)

| 課號 | 課程名稱 | 階段 | 學分 | 時數 | 修 | 教師 | 班級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-|----|

| 班級   | 考場     | 考試科目  | 班級           | 考場     | 考試科目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機械一甲 | 二教 202 | 國文、數學 | 工設一          | 六教 427 | 國文    |
| 機械一乙 | 二教 203 | 國文、數學 | 建築一          | 二教 204 | 國文    |
| 機械一丙 | 二教 304 | 國文、數學 | 車輛一          | 二教 201 | 國文、數學 |
| 電機一甲 | 三教 409 | 國文、數學 | 能源一          | 二教 205 | 國文、數學 |
| 電機一乙 | 三教 208 | 國文、數學 | 英文一          | 三教 501 | 國文    |
| 電機一丙 | 三教 209 | 國文、數學 | 經管一          | 二教 303 | 國文    |
| 化工一甲 | 三教 311 | 國文、數學 | 資工一          | 二教 307 | 國文、數學 |
| 化工一乙 | 三教 309 | 國文、數學 | 光電一          | 二教 305 | 國文、數學 |
| 化工一丙 | 三教 308 | 國文、數學 | 機電一          | 三教 506 | 國文、數學 |
| 材資一甲 | 三教 306 | 國文、數學 | 電資一          | 三教 211 | 國文、數學 |
| 材資一乙 | 三教 307 | 國文、數學 | 工程一          | 二教 306 | 國文、數學 |
| 土木一甲 | 三教 303 | 國文、數學 | 創意一          | 六教 227 | 國文    |
| 土木一乙 | 三教 403 | 國文、數學 | 文發一          | 六教 227 | 國文    |
| 分子一  | 二教 301 | 國文、數學 | 資財一甲         | 三教 203 | 國文、數學 |
| 電子一甲 | 二教 206 | 國文、數學 | 互動一          | 六教 327 | 國文    |
| 電子一乙 | 二教 207 | 國文、數學 | 技優專班一        | 三教 408 | 國文、數學 |
| 工管一甲 | 六教 525 | 國文、數學 | 技優學生專<br>班課程 | 三教 408 | 數學    |
| 工管一乙 | 六教 527 | 國文、數學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請依學號入座(重修生坐於本班生之後)。
- (二) **考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**。未帶學生證入場者，須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(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)替代之。
- (三) **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且不得申請補考；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始得出場。**
- (四) 學生於考試時，**手機請務必關機**，且試場內**禁止飲食**。
- (五) 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依本校「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」規定處置，請考生自重。
- (六) 考試期間請各班注意維護教室環境整潔。
- (七)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，學生於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，因病住院(應檢附**住院證明**)、重大傷病(應檢附**急診證明**)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，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**二天內**辦妥請假手續(須使用**學務處之考試假單**)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。